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奕嫊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共372萬3400元（計算式：65萬1000元+252萬元+1萬2400元+54萬元），應徵收裁判費3萬7927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